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67號

原告 廖明欽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
代表人 王在莒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11月6日北監宜裁字第43-Q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條第5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定有明文。是如非受處分人，因非裁決處分相對人，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之可能，為欠缺訴訟權能，其起訴自非適法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無從補正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對被告民國108年11月6日北監宜裁字第43-Q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撤銷訴訟，惟稽之前揭裁決之受處分人為「久大通運有限公司負責人游啓立」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即被告所為裁決既非以原告為受處分人，原告即無因何行政行為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之情形發生，其起訴自非適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2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葉宜玲